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